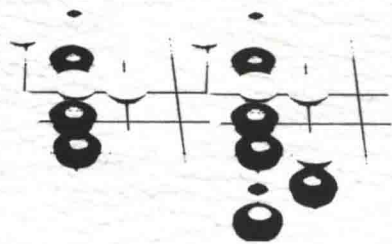


外国语言文学丛书 ● 青年学者文库

中国法庭调解话语博弈 实证研究

ZHONGGUO FATING TIAOJIE HUAYU BOYI SHIZHENG YANJIU

柯贤兵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提供的 2016 年度出版基金全额资助出版项目

中国法庭调解话语博弈实证研究

**A Game-theoretical Study of Court-related
Mediation Discourse in Chinese**

柯贤兵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庭调解话语博弈实证研究/柯贤兵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622-7488-9

I. ①中… II. ①柯… III. ①调解(诉讼法)—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6332 号

中国法庭调解话语博弈实证研究

© 柯贤兵 著

责任编辑:鲁 丽

封面设计:甘 英

责任校对:肖绪旭

封面制作:胡 灿

编辑室:对外合作部

电 话:027—6786737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426/328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npress.com>

电子信箱:press@mail.ccnu.edu.cn

印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督印:王兴平

开本:710mm×1000mm 1/16

字数:320 千字

印张:19

版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本专著是作者主持的 201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法庭调解话语博弈实证研究”(项目编号:12YJCZH093)结项成果。

序

2002年夏天,我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博士学位后,被引进到华中师范大学工作,那时柯贤兵刚刚考入外语学院攻读硕士学位。他因为对我的研究很感兴趣,经常和我,还有我带的研究生一起探讨学术问题,关系密切,算是我的编外研究生,我也开始对他有了深入了解。后来他考上我的博士研究生,跟着我从事法庭话语语用研究。他出生在农村,童年时母亲又不幸早逝,家里经济条件不好,本科学校平台也不太理想,但是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非常勤奋努力,三年下来,按期顺利毕业,并留在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工作,成了我的同事。可以说,我是看着他在学术路上一步一步成长起来的。我始终认为,人的天赋固然重要,后天的勤奋更重要。哈佛和北大这样的学校能够出人才,普通的学校照样能够出人才。他为人真诚友善,做事踏实本分、积极主动、勤于思考、好学上进。博士毕业后一直全力从事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不时有文章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他根据博士学位论文加工而成的专著《中国法庭调解话语博弈实证研究》即将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他请我作序,看到他在学术研究上又有了新的进步,我感到非常高兴,非常欣慰,非常乐意写这个序言。

已经出版的法律语言著作多研究法庭审判话语,但是本书主攻法庭调解话语。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选题,也是本书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大独特贡献。法庭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可缺少的环节,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程序中。法庭调解在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法庭调解过程是使用话语调解的过程,调解话语贯穿于矛盾纠纷协商沟通的始终,核心是话语博弈。本书以法庭调解话





语博弈为切入点,结合法庭调解活动的特点,对法庭调解话语运作进行描写、阐释和建构,旨在帮助我们加深对法庭调解话语运作机制的理解,为化解纠纷、缓和矛盾冲突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本书研究方法和视角新颖。最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借鉴经济学领域的博弈理论,将其引入话语博弈分析中来探究调解话语的运作机制和话语策略。他结合法庭调解话语语料所建构的“目的博弈论”,从一个崭新的视角很好地揭示了法庭调解话语运作机制,拓宽了法庭机构话语研究的领域,特别是对于当前法治建设现代化中的司法公正、社会和谐建设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和重要的社会价值。

法律语言学研究在国内外发展迅速,令人瞩目。法庭话语研究是法律语言研究的重中之重,发展前景十分好,法学界、社会学界和语言学界等对此都非常关注。法庭审判过程中纷繁复杂的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使得法庭话语具有“战争话语”的特点。博弈是法庭话语不变的属性。如何更好地借鉴经济学或数学中的博弈论,对自然呈现的话语进行形式化的描写和建构,目前还是一个非常新颖的课题。这个课题因其学科交叉性、复杂性、前瞻性以及挑战性还没有引起很多学者的关注和重视,柯贤兵较早地注意到这个现象,并在这方面开始做出可喜的探索研究。

这本著作是他主持的一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的结项成果,又得到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基金全额资助出版。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付梓之际,由他主持申报的201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调审合一’体系下法庭话语的博弈机制研究”(编号:16BYY068)也得到立项,这一点进一步说明这个课题有较大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希望他抓住机遇,刻苦钻研,再接再厉,在学术研究上做出更好的成绩。我也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一本论述法庭话语博弈机制研究的专著呈现在我们面前。

是为序。

廖美珍

丙申年盛夏于抑扬斋



前 言

法庭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可缺少的环节,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程序中,在“大调解”、“大信访”格局下扮演着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角色。调解的过程是话语使用的过程。调解话语贯穿于整个调解过程,贯穿于矛盾纠纷化解的始终,构成法庭调解活动的全部。作为一种机构性话语,法庭调解话语主要是通过调解参与者的调解话语表达、领悟和互动,实现沟通,呈现其独特的话语运作机制和话语使用策略。相对于法庭审判话语而言,法庭调解话语研究文献明显不足,研究视野偏窄,人们对之关注不够;调解话语运作机制和话语调解策略没有得到很好地描写、解释,导致中国“调审合一”司法体系下的法庭调解话语没有很好地实现其化解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功能和作用。

基于采集真实的法庭调解话语语料,本研究以法庭调解话语为研究对象,在文献梳理,整合语言博弈观、适应观和目的观的基础上,建构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论的理论框架,结合法庭调解活动特点,对法庭调解话语运作机制和使用现状进行定性描写、阐释和建构。重点探讨法庭调解话语博弈机制,建构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空间,描写法庭调解活动蕴含的博弈模型。从调解话语目的的表达式、反应和互动过程对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进行分析和阐释,加深对法庭调解话语运作机制的理解,更好地服务于法庭调解活动,实现“大调解”格局下法庭调解活动的司法作用和社会效果;从调解话语博弈视角宏观上建构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策略,揭示法庭调解话语在法庭调解活动中的话语运作机制和调解话语策略使用现状,倡导当前社会通过“大调





解”格局来实现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构建和谐社会。

除绪论和结语外,全书由六个部分组成。

绪论部分首先概述调解和调解制度以及法庭调解的含义、性质、价值、形式、功能,简要勾勒出作为一种司法活动的法庭调解的话语宏观和微观结构、调解话语行为特征和类别、法庭调解话语的交际语境特征等,以及对法庭调解话语研究的启示等内容;然后重点介绍了本研究的相关内容以及本研究的概况,包括所采用的语料、研究问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关键问题、难点和重点、研究方法、研究特色和创新点以及本研究的研究意义。

第一章对本研究的法庭调解话语相关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文献综述。从法学取向和语言学取向两个维度梳理了国内外法庭调解话语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不足,简要述评并厘清了本书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第二章基于前文梳理的研究现状和法庭调解话语运作特点,建构本研究的理论框架——法庭调解话语博弈论框架。首先,本章对博弈论的定义、起源、前提假设、要素和分类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然后结合法庭调解话语交际的相关语言观进行述评,重点梳理了语言博弈观视角下的语言博弈论、交际博弈论和语用博弈论,语言适应观视角下的言语调节论、语言顺应论和语用调节论,以及语言目的观视角下目的原则指导的话语目的分析和目的交际模式研究,进而整合本研究的理论框架——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论。该理论框架从法庭调解博弈理据、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和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三个方面,结合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的特点,建构调解话语目的表达、领悟和实现三个层面的话语目的博弈,为下文从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视角描写和阐释法庭调解话语奠定了理论指导和分析基础。

第三章构建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空间模型。众所周知,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的前提和基础是法庭调解必须具有可调解的空间。否则,法庭调解不可能进行,法庭调解话语空间也不复存在。基于任何话





语活动类型受制于特定的情景—物理、认知—心理和社会—文化诸因素的思考,本书建构起法庭调解可调解的话语博弈空间模型,包括可调解的物理、心理和社交话语博弈空间,并根据法庭调解活动的四个阶段,即纠纷导入、纠纷陈述、纠纷协商和纠纷化解阶段中法庭调解话语实例进行了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空间模型的分析 and 验证。

第四章挖掘法庭调解活动蕴含的博弈思想并对法庭调解活动博弈模型进行描写。首先,重点介绍博弈论中三个经典博弈模型:“囚徒困境”博弈模型(Prisoners' Dilemma Game Model)、“智猪”博弈模型(Clever Pigs' Game Model)和“斗鸡”博弈模型(Hens' Challenging Game Model),以及由“囚徒困境”博弈模型衍生出的两个博弈模型:“情侣”博弈模型(Lovers' Game Model)和“猎鹿困境”博弈模型(Stag Hunt Dilemma Game Model);其次,结合法庭调解话语交际活动真实调解话语语料,对法庭调解纠纷导入、陈述、协商和化解四个阶段的调解话语博弈实例进行描写,为下文从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论视角阐释法庭调解话语博弈奠定基础。

第五章对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目的进行阐释。本章基于调解话语博弈论对法庭调解话语目的表达、反应和互动三个层面进行目的性阐释,指出法庭调解话语博弈实质上是调解参与者围绕调解话语目的和意图进行博弈的过程。首先,基于目的原则指导下的交际模式和目的分析理论,认为法庭调解话语交际本质上是任务型、具有很强目的导向性话语策略的交际活动,对法庭调解话语目的从话语目的表达、反应和互动三个层面结合法庭调解话语语料进行分析;其次,从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论视角,基于调解话语目的表达、反应和互动三个层面的话语目的博弈机制,结合调解话语语料进行分析和阐释,认为法庭调解活动实质上就是参与调解的双方在调解目的驱动下受话人针对发话人话语目的表达、话语目的领悟和话语目的采纳在话语(发话行为、行事行为和取效行为)的三个层面进行话语博弈,追求各自调解最大效用的过程。





第六章构建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策略。针对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的特点,从宏观上建构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的调解策略,包括调解话语的问答互动、合作型、礼貌型、顺应型、隐性说服型的调解话语博弈策略,旨在更好地规范调解话语策略运用,把握调解话语博弈运作机制,实现话语博弈效用的最大化。

结语部分总结指出:基于大量宝贵的一手法庭调解话语语料,结合法庭调解话语运用特点,借鉴经济学领域的博弈论思想,在梳理文献基础上整合出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论理论框架,以及从话语目的的博弈视角对法庭调解话语进行描写、阐释和规范构建,拓宽了机构性话语类型的研究范围。本研究加深了法庭调解话语运作机制的理解和认识,扩大了法律语言学、语用学、话语分析的研究范围。本研究对于汉语机构性话语研究,特别是如何通过话语博弈来化解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庭调解这一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社会启示和借鉴作用。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调解概述	1
第二节 本研究概述	16
第一章 法庭调解话语相关研究概述	25
第一节 法庭调解话语的国外研究	25
第二节 法庭调解话语的国内研究	30
第三节 法庭调解话语研究的不足与本研究目标	34
第二章 法庭调解话语博弈论框架	37
第一节 博弈论概述	39
第二节 法庭调解话语交际语言观	44
第三节 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论	62
第四节 小结	70
第三章 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空间建构	71
第一节 法庭调解话语空间建构	73
第二节 法庭调解话语空间分析	75
第三节 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空间模型建构	82
第四节 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空间建构的制约因素	86
第五节 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空间建构	88
第六节 小结	114





第四章 法庭调解博弈模型描写·····	116
第一节 典型博弈模型描写·····	117
第二节 法庭调解博弈模型描写·····	128
第三节 小结·····	147
第五章 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目的阐释·····	149
第一节 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分析·····	153
第二节 法庭调解话语目的博弈阐释·····	162
第三节 小结·····	198
第六章 法庭调解话语博弈策略构建·····	201
第一节 调解话语问答互动博弈策略构建·····	202
第二节 合作性调解话语博弈策略构建·····	213
第三节 礼貌性调解话语博弈策略构建·····	218
第四节 顺应性调解话语博弈策略构建·····	229
第五节 说服性调解话语博弈策略构建·····	238
第六节 小结·····	261
结语·····	264
主要参考文献·····	271
后记·····	288



绪 论

第一节 调解概述

调解,顾名思义,调和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历史源远流长。现实中,作为事物的两种存在状态,和谐与冲突同人类社会相伴而生,融合与冲突并行。一般来说,人们之间产生纠纷,就会选择不同的解决方式。古代人们崇拜迷信,通过神明来裁判纠纷;到了近代,西方世界推崇决斗一分高下,将其看作纠纷解决的途径;发展到现代,人们更多的是选择语言沟通方式来文明解决纠纷。可以说,从古代的神明裁判,到西方长期盛行的决斗,再发展到今天推崇的“东方经验”式说理调解,表现了人类在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时由神的裁决,到人的武斗,再到人的文辩的发展过程,展示了人类在处理矛盾、解决纠纷的方式方法上不再理所当然地选择武力,而是首先运用说理的方式抚平双方理解上的偏差,以重新获得对矛盾事件的一致看法。这显示人类文明程度在不断提升,也证明语言内涵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其能够解决更多社会事务的能力越来越强。可以说,法庭调解实践便是话语在调和矛盾、化解纠纷中的突出表现。

调解的功能之一就是解纠止争。纠纷解决不仅具备解决纠纷的基本功能,而且具备维护社会秩序和调整社会规范的社会功能,可以通过提高社会主体——人的理性和德性来实现。在理性方面,调解通过增大每一社会个体的信息量,使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边界更加了解;在德性方面,调解通过道德说教,打动社会个体内心的情感底线,暖化彼此内心的怨恨和对抗,可以起到抑制纠纷出现的作用。但是,现实社会中的个人总是倾向于使自己的个人利益最大化,即便他对自己的行为边界很了解,也遵循道德规范,然而“利益”这一更高的理性仍会驱使他不断挑起纠纷。

自古以来,中国传统社会存在着多种司法形式,主要包括属于雅文化或精英文化之列、文人士子们推崇的春秋决狱;属于俗文化或大众文化之列、乡绅耆老们生活中使用的家族司法;属于雅俗与共的主流文化之列、文人士子与乡绅耆老们共同认可的调解(调处)。到目前为止,中国社会仍然是一个“熟人社





会”或“半熟人社会”，远没有完全进入一个开放流动的“生人社会”。现实生活中“小传统”和“人情关系”带给人们便利，在纠纷化解中依然保持着强有力的影响。调解作为“小传统”方式之一，可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得到了司法机构和普通大众的普遍欢迎，并作为一种有效的制度得以保存和发扬。可以说，没有调解话语支持，解决纠纷的难度将会增加。

当前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冲突频发。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目前司法体系能动司法的主要目标。然而，目前我国虽然构建了社会法律体系，但长期以来职权主义审判和法治观念意识不强等现实因素使得现行的法律与社会脱节，社会参与立法的程度、全民参与法治的普及度等远远不够。同时，当前社会“两极化”也使得人民利益格局严重失衡，造成人们之间纠纷不断，误解重重，急需通过协商沟通来解决。一方面，现实法律生活主要表现为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受到破坏，干预司法的活动常常造成许多事实上的不公正，司法权威难以树立；另一方面，司法审判的超负荷状态，“案多人少”，使得法院和法官感到力不从心。在这样的“大调解”背景下，客观上要求法庭调解过程中作为中立第三方调解员的法官以国家法律法规、民间习俗习惯以及社会公德规范等为依据，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促使纠纷双方平等协商、消除纷争、自愿达成协议。这也使得法庭调解成为一种重要的司法结案方式。

一、调解制度概述

正如前文所述，调解，顾名思义，调和矛盾，化解纠纷。其对应的英文是conciliation或mediation^①。中国民法的调解制度坚持自愿、合法、事实清楚、明辨是非的原则，实际上是就纠纷进行自愿、合意处分私权的过程，是民事诉讼的必经阶段。中国的调解制度从大的类别上讲，主要分为法庭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调解四种。法庭调解属于诉讼内调解，与法庭（主要是民

^① 在英文中，与“调解”相对应的表述有“mediation”和“conciliation”。《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用“mediation”一词，而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英文对照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单行本中则用“conciliation”来对应中文中的调解。本书统一使用“mediation”指代“调解”而用“mediator”指代“调解人或调解员”，主要是基于卡普兰（Neil Kaplan）的观点，他认为：“‘conciliation’是一个第三者努力将当事人集合在一起，并协助他们弥合争议的一种程序。在履行职责时，‘conciliator’远比‘mediator’消极得多。而‘mediator’被认为是自愿的、非拘束力的、私人的争议解决程序，‘mediator’的职责是帮助当事人寻求和达成商定的和解，并且以各种方式为当事人的协商进程提供便利和协助，他允许当事人控制谈判的进程，克服情绪上的障碍，协助当事人明确争议的问题和寻求各方都接受的方案，他还可以帮助当事人评价各自的是非曲直。”（转引自洪冬英：《当代中国调解制度变迁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本研究中，笔者选用“mediation”还有一层意思就是，调解话语博弈研究关注调解话语使用过程中的动态发展，而“mediation”较之“conciliation”突出强调调解动态发展过程，而不仅仅强调调解的结果。



事)审判相对应,前者强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合法条件下可使用一切有利于促进纠纷化解的手段和方法来化解纠纷,止纷定争,实现和谐;后者强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判,体现法律的公正和威严。两相比较,前者侧重以情理服人而后者偏重以法理惩人。国外与中国调解制度相对应的是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ADR)的调解。

中国法庭调解制度在世界民事诉讼法上当属首创,其直接源于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和各个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司法制度。在那段特定的历史时期,由于没有建立起一系列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制度,法院调解利用传统资源解决民间纠纷,积极地填补了法律的空白,在当时的民事诉讼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直到目前司法调解制度仍然备受重视,特别是在调和矛盾、化解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并逐渐发展成为我国民事诉讼中最有特色的一项基本制度,在国际上被誉为“东方经验”,享有中国司法“一枝花”的美誉。

洪冬英认为,目前对调解制度的深入研究不仅需要从法律史、程序法学的角度来进行,更需要利用比较法学、法文化学和实证研究等方法来拓展;调解制度的深入分析,可以从功能主义,也可以从政治、文化等视角去进行^①。这实际向我们暗示,一方面调解制度的研究一直是学者关注的研究领域;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学者们对具有“中国经验”、“东方一枝花”美誉的调解侧重法学视野的研究,忽视了对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调解话语功能及其运作机制的研究。正如廖美珍所言:“调解是语言的调解。研究调解语言,就是对调解实践的最直接有效的研究。”^②调解话语运用得当与否,往往对调解成功与否意义重大,因为法庭调解主要是借助话语进行、推动和完成的法律活动。法庭调解实践表明:法庭调解还有不少问题,而且很多问题都是出在话语使用方面,但目前系统深入地调查和研究调解话语的成果比较少。因此,法庭调解制度的纵深研究还需关注法庭调解的语言维度的研究和深入。

二、法庭调解概述

法庭调解,又称诉讼调解或法院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就民事权益争议在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化解纠纷的诉讼活动和结案方式^③。也就是说,在法庭调解过程中,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就民事权益争议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所进行的活动^④。

① 洪冬英:《当代中国调解制度变迁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03页。

② 廖美珍:《法庭调解语言研究的意义及方法》,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4月24日第5版。

③ 江伟:《民事诉讼法》(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13页。

④ 曾宪义:《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8页。



本研究中,法庭调解主要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法院召集和主持的、在法庭上专门进行的调解活动。一般民事审判程序常常包括宣布开庭阶段、法庭调查阶段、法庭辩论阶段、法庭宣判阶段等几个阶段。按照当前“大调解”制度贯穿整个民事审判的各个阶段原则,法庭调解依次可以发生在诉前、庭前、庭中、庭后以及宣判前。因此,本研究涉及的法庭调解话语也就相应地包含发生在诉前、庭前、庭中、庭后以及审判前的调解过程中的所有调解话语的运用。

(一) 法庭调解的含义

有学者如闫庆霞认为,界定法庭调解的含义要考虑:①调解是一种解决纠纷的司法活动;②调解是一种合意型的纠纷解决方式;③调解是在中立第三方主持下进行的活动;④调解是一种非强制性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①。因此,法庭调解应当是指中立第三方以适当的方式促使纠纷当事人进行平等协商,合意解决其争议的一种纠纷解决活动和纠纷解决方式。调解不仅仅是一种活动、一种行为;更重要的,它是一种制度。调解制度是当事人为解决纷争,在中立第三方(调解者)的介入和斡旋下,通过协商达成和解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②。法庭调解,其含义上凸显调解活动发生地点在法院,特别是在中国现行的“调审合一”的司法体制下,参与调解的人员主要是主审的法官和调解员。

(二) 法庭调解的性质

关于法院调解的性质,据李浩介绍,一是审判行为说,即既是一种诉讼活动也是一种结案方式;二是处分行为说,本质上是当事人在法院指导下运用处分权自律解决纠纷活动;三是审判行为与处分行为相结合说,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和法院行使审判权相结合的产物^③。范愉认为,调解是在第三方协助下进行的、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纠纷的活动,是谈判(交涉)的延伸^④。作为发生在主体间层面上的言说事件或活动在推进过程中必定会受到作用于该层面上诸如话语结构限制、社会—文化(人际)因素、认知—心理因素和情景—物理因素的限制。毕竟话语活动总是发生或锚定于一定的语言社区或交际语境,这样该社区或语境特有的社会文化因素必然会进入活动,从而对其实施和解释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⑤。

① 闫庆霞:《法院调解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1页。

② 闫庆霞:《法院调解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1-83页。

③ 李浩:《完善调解制度的几点思考:兼谈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建议》,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第25期,B₁。

④ 范愉:《调解的重构(下)——以法院调解的改革为重点》,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3期,第102页。

⑤ 钱冠连:《语言:人类最后的家园——人类基本生存状态的哲学与语用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86页。